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部分内容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60），且在公告当日向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仁光电”）、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宝金源”）、王立军、王益民、王静媛发出了第二封《询问函》。公司在《询问函》中要求上述股东在一周内补充说明：“1、上述股东对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确认，若认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提供相反证据。2、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股东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补充说明合计最高持股数及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时点、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之后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后续每增加或减少1%

持股比例的时点,每增加或减少 5%持股比例的时点,短线交易时点、数量及成交金额,以确认其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上述问题且提供相关材料,公司将对上述股东的补充说明及回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公告。

上述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对询问内容进行了延期回复的说明与申请,具体如下:

1、王立军、炬仁光电及汇宝金源一同回复: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询问函》。收到《询问函》后,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立军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尤其是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提高认识、加深理解。由于一致行动人规则、持有一定比例股份后的变动披露规则较为复杂,且均需以准确的持股比例计算为认定基础,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立军分别向开户证券营业部积极申请调取股票交易记录和持仓情况,但受限于开户营业部内部审批流程,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立军分别取得相关交易完整流水时间被大大延迟。鉴于《询问函》涉及的相关信息及情况又需详细计算、核实、查证,以保证真实、准确,工作量大,从当前进度情况看,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立军无法在 7 月 5 日前完成询问函回复工作,特向贵公司申请宽限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炬仁光电、汇宝金源、王立军将恳请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书面《询问函》的回复工作。

2、王静媛回复:收到《询问函》后,本人向开户证券营业部申请调取股票交易流水,但于 7 月 3 日发现营业部提供的纸质版流水与

电子版本存在严重不一致，随后即与营业部核实确认，要求补正，严重影响工作进度。本人对本次回复工作十分重视，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备性和完整性，现申请宽限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书面回复《询问函》。

3、王益民回复：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贵公司回复了相关询问，并于 7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进一步《询问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人对此十分重视，需要对相关数据和事项进行核对回复，但我因恰逢住院化疗周期，申请暂缓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书面回复《询问函》。恳请贵公司予以宽限。特此说明，望贵公司谅解。

公司鉴于实际情况，为了保证相关股东回复的有效性，在上述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对本公司的回复后，再据情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